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政府施河污水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9日，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政府在施河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施河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受邀请的三位专家形成验收组，通过审查验收报告、现场勘查、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保护当地水环境，减少对镇区周边水系的环境污染，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政府在施河镇横河东、岔溪河南投资建设施河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原施河集镇范围内的居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t/d。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编制，2011年7月7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原淮安市楚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该项目现已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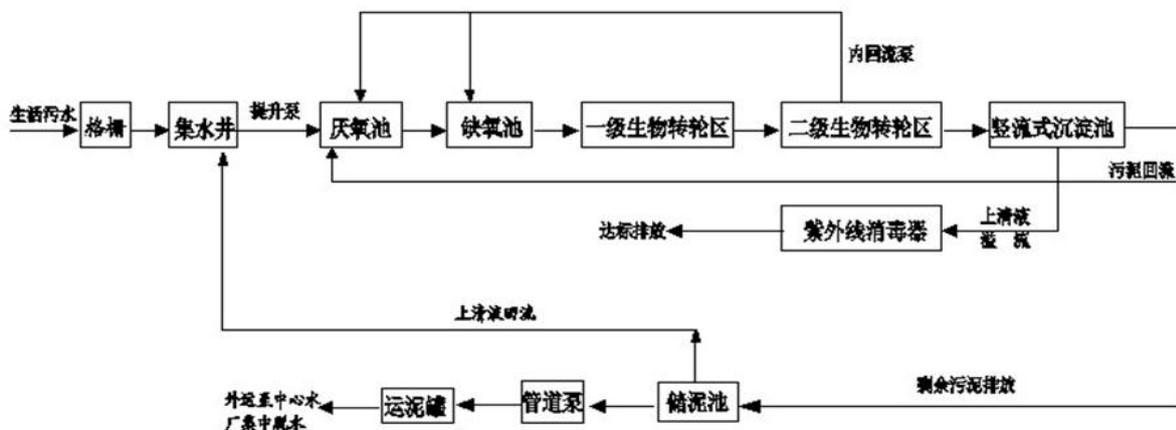


图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提篮不锈钢格栅	1
2	潜污泵	2
3	液位计	1
4	流量计	1
5	细格栅	1
6	生物转轮曝气系统	2
7	沉淀池布水系统	1
8	沉淀池出水系统	1
9	排泥泵	2
10	潜水搅拌机	3
11	在线 pH 计	2
12	在线 DO 仪	2
13	在线 ORP 仪	1
14	组合填料	1
15	填料支架	1
16	微孔曝气器	1
17	内回流泵	2
18	外回流泵	2
19	加药除磷系统	1
20	鼓风机	2
21	紫外消毒系统	1
22	巴歇尔槽	1
23	超声流量计	1
24	中心传动刮泥机	1
25	气动隔膜泵	2
26	自曝气生物转轮	2
27	电控系统	1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

表 2 主要构筑物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格栅井	1 座
2	集水井	1 座
3	格栅槽	1 座
4	厌氧池	1 座
5	缺氧池	1 座
6	一级转轮区	2 座
7	二级转轮区	2 座
8	竖流沉淀池	2 座
9	消毒、排放池	1 座
10	污泥池	1 套
11	设备间	1 座

公辅工程如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838t/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1000t/d, 排入岔溪河
	供电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绿化吸附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系统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固废	污泥暂存池、危废库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4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类型	执行情况
1	环评批复	原淮安市楚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意见。
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污水处理规模 1000t/d。
3	环保工程	废气: 绿化吸附;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固废：污泥储存池、危废库。
--	--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3%。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1)原环评批复中，污水处理后排入横河；

实际运行中，厂区内污水排放口位置不变；根据外围管网建设情况，污水去向为：陆河村胡河 2 组农渠——斗中沟——泵站——岔溪河。

(2)原环评批复中，固废为生活垃圾、格栅栅渣、污泥，污泥收集后送填埋场填埋处理，格栅栅渣、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实际运行中，固废为生活垃圾、格栅栅渣、污泥、在线设备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污泥外运淮安市同兴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制砖，格栅栅渣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在线设备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污水收集处理	新建，污水收集处理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处理能力为1000t/d	处理能力为1000t/d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处理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市楚州区施河镇横河东、岔溪河南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横河东、岔溪河南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选址不变，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储存量不变，储存方式不变	不变		
10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处理措施为格栅-集水井-厌氧池-缺氧池-一级生物转轮区-二级生物转轮区-竖流式沉淀池-紫外消毒器处理。废气采取在厂区厂界种植绿化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废气排放量不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无新增排放口；废水排放量不变；厂区内污水排放口位置不变，根据外围管网建设情况，污水去向为：陆河村胡河 2 组农渠——一斗中沟——泵站——岔溪河，外围管网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不利环境影响未加重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排放口，一个废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	废气无排放口，一个废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无变化
土壤和地下水要求污水处理池、管道、场地等进行防渗漏措施	污水处理池、管道、场地等已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泥收集后送填埋场填埋处理，格栅栅渣、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污泥外运淮安市同兴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制砖，格栅栅渣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环境影响未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变化

2、变动结论：

通过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原环评保持一致，主要变动为废水排放口改变，固废增加在线设备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厂区内污水排放口位置不变，根据外围管网建设情况，污水去向为：陆河村胡河2组农渠——一斗中沟——泵站——岔溪河，外围管网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因此就本项目而言，不利环境影响未加重；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较小，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其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环[2021]122号）及附件，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针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无组织恶臭，加强绿化，在项目厂区厂界种植绿化，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接管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岔溪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

（三）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利用绿化吸声降噪；

(2)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进行基础减振并利用建筑物隔声；

(3)加强管理，加强对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四）固废

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格栅栅渣、污泥、在线设备产生的实验室废液。

污泥：用密闭槽罐车运输到淮安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中心，和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污泥一起经过压榨后运送到淮安同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实验室废液：由淮安市淮安区清源排水有限公司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格栅栅渣、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接管标准要求；排放废水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

3、噪声

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每天的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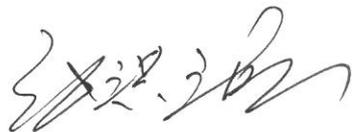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到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由于废水进水浓度达不到设计要求，装置处理效果在今后运行中检验。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做好污泥、实验室废液等固废台账记录。
- 2) 做到高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 3) 完善项目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设施。
- 4) 政府应加强管网建设，确保废水应收尽收。
- 5)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政府施河污水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张洪涛	施河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13813324111	320828196902112215
成员	高鸿云	淮安环科学会	高工	18061858818	320828196910200095
	胡爱军	市生态环境产业协会	高工	15358695062	320811196302211036
	张洪涛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	高工	18932329911	320802197212064595
参会人员	李安	施河	-	13815453787	320882197110151235